

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1. 宝武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未发现宝武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新钢股份与宝武财务公司之间拟开展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2. 新钢股份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郜学 胡晓东 孟祥云  
2023年8月25日